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7號

原告 拓維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智凱

被告 林銘良

劉美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銘良等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1.聲明第1項：

請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現況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；勿包含土地價值）？並提出房屋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。

2.聲明第2項：

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17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452元（2萬元/月 × 自113年5月17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5月26日止共計10/31月 \div 6452元）。

3.據上，上開聲明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院另裁定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
三、原告請確認(遷讓房屋)請求權基礎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